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

（深交所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79 号）的答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贵部《关于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深交所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79 号）已收悉，现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说明如下：

1、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年审会计师无法判断预付类款项相关合同能否按约定履约、款项能否安全收回，以及债券违约、金融债务逾期和经营债务诉讼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强调事项段包括公司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存款能否按期收回存在不确定性、偿还到期债券及其他到期债务的能力具有不确定性。

（1）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99.45 亿元，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工程设备款）余额 57.03 亿元，存放在财务公司的款项余额 79.05 亿元，合计 235.53 亿元，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下简称“净资产”）95.49%，上述款项均未计提减值准备。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针对相关款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无法判断相关款项能否收回的具体原因，公司未对相关款项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相关款项余额合计占净资产 95.49%的情况，明确说明无法判断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替代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情形。

会计师说明：

1、会计师了解和测试了东旭光电管理层与采购、货币资金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

2、会计师获取了存放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的相关款项明细，并执行了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存款账户余额、账户类型、起止日期、利率、是否用于担保或存在其他使用限制等，并对存放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受限情况访谈相关人员；



3、采用抽样方式，对本期发生的预付款项以及期末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进行核查，抽取了相关采购合同、银行单据等分析相关业务的目的、真实性；

4、对重要的预付款项发函并核对发函地址，并抽取重要的预付供应商进行现场访谈；

5、通过网络查询工商信息等其他相关信息，确认预付供应商是否是东旭光电的关联方；核查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核查期后收到货物的入库单、发票等；

6、东旭光电管理层逐项评估了大额预付款项合同履行情况以及可收回性、存放财务公司存款的可收回性，根据会计准则及东旭光电有关坏账计提的会计政策规定，我们对其执行了复核程序。

我们执行了以上审计程序，获取了相关的审计证据，根据东旭光电对存放集团财务公司存款的评估，初步判断上述事项不会给东旭光电造成大额损失，会计师对其进行复核，未发现对存放集团财务公司存款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存在不符合会计准则及东旭光电会计政策的情形。会计师获取了集团财务公司提供的持续经营能力分析报告，并获取了东旭光电存放财务公司全年流水。存放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金额重大，期末存放集团财务公司占净资产比例为32.05%，同时由于集团财务公司出现资金流动性问题，导致东旭光电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支取受到限制，虽然本报告期东旭光电存在陆续从集团财务公司支取存款的情况，但东旭光电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能否按期收回依然存在不确定性，故我们对此进行强调，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6 号——审计报告中的非无保留意见》有关规定，我们在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的广泛性时，考虑了：该事项只对财务报表的预付类款项（其后续履行情况和可收回性）产生影响，且该类项目期末余额占东旭光电期末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25.04%。不属于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该事项不会导致东旭光电期末净资产由正转负，不会导致东旭光电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发生盈亏变化。由于我们无法对该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且该事项对财务报表整体不具有广泛性，因此对该事项出具保留意见是恰当的。不存在以保留意见替代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情形。



(2) 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显示,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93.77 亿元, 其中受限资金 85.77 亿元; 负债中列示的金融有息负债余额 248.68 亿元, 其中未能如期偿还债务本息金额 175.81 亿元。请年审会计师明确说明在公司大额存款能否按期收回存在不确定性、偿还大额到期债务的能力具有不确定性的情况下, 判断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原因, 是否存在以“强调事项”段落替代“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情形。

会计师说明:

如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三、强调事项提及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东旭光电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93.77 亿元, 其中受限资金 85.77 亿元; 负债中列示的金融有息负债账面余额 248.68 亿元, 其中未能如期偿还债务本息金额 175.81 亿元, 以上情况表明东旭光电偿还到期债券及其他到期债务的能力具有不确定性。会计师根据获取的资料包括借款合同、展期协议等以及期后东旭光电还款情况以及展期协议、管理层提供的持续经营能力分析报告等, 分别从财务和经营方面分析东旭光电的持续经营能力, 未发现东旭光电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会计师依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 东旭光电有较大金额的未到期偿还的债务本息。不存在以“强调事项”段落替代“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情形。

2、报告期末, 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99.45 亿元, 同比增长 10.60%, 账龄在 2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余额为 72.57 亿元, 同比增长 521.39%, 占比 72.97%; 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工程设备款)余额 57.03 亿元, 同比增长 1.85%。上述预付类款项合计 156.48 亿元, 占公司净资产 63.44%。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强调事项段称公司在供应商管理制度执行方面存在缺陷, 截至报告签发日, 公司已针对供应商管理制度执行方面的缺陷进行了梳理和完善, 进行了有效整改。

(1) 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公司未能有效执行供应商管理制度的具体情况, 相关缺陷对财务报告哪些科目产生影响, 公司如何整改相关缺陷,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失效的情形。

会计师说明:

会计师了解和测试了东旭光电管理层与采购、货币资金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在对该内控制度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测试中,我们发现东旭光电在供应商管理制度执行方面存在缺陷,对个别供应商后期跟踪管理未能有效执行。东旭光电针对上述缺陷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对后期供应商管理进行了完善,在制度执行层面,加强流程节点管控,确保供应商全流程管理,以上缺陷不影响财务报告,故会计师在内控审计报告中进行强调。未发现东旭光电存在其他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失效的情形。

3、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93.77 亿元,其中,79.05 亿元为存放于财务公司的款项。由于财务公司出现资金流动性问题,导致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支取受到限制。公司对财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18.93 亿元,未计提减值准备。

(1)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财务公司资金流动性问题仍未能解决的原因,2021 年度公司是否已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关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的风险评估报告》称,财务公司拆入资金余额为 38.19 亿元,资本总额为 30.51 亿元,不符合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的要求。请你公司认真核实财务公司是否已被有关监管部门责令整顿,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情形。

(3) 请你公司结合问题(1)(2)的答复,详细说明公司对财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未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

- 1、会计师了解和测试了管理层与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
- 2、会计师重点关注了东旭集团财务公司的章程,根据集团财务公司的章程以及东旭光电对财务公司的持股比例,重新计算本报告期东旭光电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是否正确;
- 3、获取了集团财务公司的审计报告,并对集团财务公司执行了审阅程序,

比如对重要的账户发函，获取了相关协议，并根据集团财务公司提供的其持续经营能力分析报告进行分析，同时分析东旭光电对集团财务公司的长期投资是否有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长期资产减值的要求复核东旭光电关于对集团财务公司的长期投资的减值测算过程；

4、会计师获取了集团财务公司提供的持续经营能力分析报告，比较分析上年方案未执行的原因以及本年方案执行的可行性。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东旭光电对集团财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不计提减值不合理。

5、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32 亿元，同比下降 20.10%。其中，装备及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营业收入分别为 3.26 亿元、4.98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84.99%、38.95%，延续大幅下滑态势；建筑安装业务营业收入为 23.52 亿元，同比增长 45.45%。建筑安装业务毛利率为 8.26%，同比上升 12.08 个百分点。

(2) 报告期末，你公司因并购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龙客车”）形成的商誉余额 23.32 亿元，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3.93 亿元，本期未新增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请你公司结合新能源汽车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申龙客车净利润继续亏损的情况，详细说明申龙客车相关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

(1) 了解并测试了东旭光电对商誉减值评估的内部控制；

(2) 复核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和商誉的分摊方法；了解资产组的历史业绩情况及发展规划，以及宏观经济和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评价管理层估计资产可收回价值时采用的假设和方法；评价和测试东旭光电在评估商誉于2021年12月31日是否减值时的假设、估值方法，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确定，现金流量预测及所使用的数据和参数，我们也对其他重要参数进行了评估，包括销售增长率、产量、生产成本、营业费用和折现率等；

(3) 评价资产评估师的专业胜任能力、客观性及独立性，查阅评估报告的



评估技术说明、分析评估取值和计算公式是否合理、复核计算评估数据。同时对评估师进行访谈，访谈内容包括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目的和范围、其独立性、评估方法选用、评估过程、其主要参数的选取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4) 复核东旭光电商誉列报是否恰当。

经核查，截止期末，东旭光电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6、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95.17 亿元，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 30.78 亿元，占比 32.34%。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反向变动、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的原因；结合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相关客户偿债能力等，详细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

(1) 会计师了解和评价东旭光电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2) 会计师获取了应收账款明细表，并采取抽样方式，检查东旭光电与产品销售收入相关的重大销售合同以及出库单、销售发票、运输单、客户验收单、出口报关单等文件，检查东旭光电与工程建设收入相关的合同、结算单等，对重要的客户进行函证，确认销售收入的发生，会计师根据管理层的销售政策，分析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条款是否与销售政策一致，与上年销售政策是否有重大变化，并与同行业销售政策、应收账款账龄构成相比；

(3) 会计师核查了报告期东旭光电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按照业务发生情况重新分析账龄，与企业管理层沟通了解客户的具体情况以及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客户相关经营情况、诉讼情况等，逐项分析应收账款情况，核查企业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4) 会计师获取了报告日前东旭光电新能源汽车的行驶里程表，根据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客户车辆运行情况、销售合同分析国家补贴的可收回性。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7、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20.94 亿元，同比增长 35.36%，其中，资金往来款余额 9.44 亿元，同比增长 215.76%，公务借款 1.31 亿元，同比增长 31.26%，公司本期核销个人公务借款 304.36 万元。

(1)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公务借款的形成原因、账龄结构，往来款涉及的相关人员是否为公司在职员工，公司本期核销个人公务借款 304.36 万元的原因，公司是否有效执行公务借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2)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资金往来款的发生背景、账龄情况，相关往来款涉及单位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3)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1)(2)(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

1) 会计师核查了报告期东旭光电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2) 获取东旭光电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表，比较当年度及以前年度其他应收款的余额，了解其他应收款内容及性质，进行类别分析，核查是否存在资金被关联企业占用、变相拆借资金、或有损失等现象；

3) 根据款项性质进行核查分析本期与前期变动比较大的原因，对本期新增的大额款项核查，是否有交易背景，核查是否是关联方，选取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执行函证程序；

4) 会计师获取了东旭光电《员工借款管理制度》，对员工公务借款进行核查，核查借款用途以及后续结转情况，同时核查借款业务性质、借款人是否属于东旭光电的员工、是否在职，对本期公务借款核销情况进行核查，是否按照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审批。

经核查，会计师未发现东旭光电存在公务借款违反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除已经处置的子公司的往来款项外，未发现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款；未发现东旭光电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8、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 8.43 亿元。其中，北京亿华

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余额 6.94 亿元，中冶建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股权余额 1.14 亿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相关股权投资期末余额的确定依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准确。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

- 1、会计师了解和测试了管理层与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
- 2、会计师获取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并根据合同、付款单据进行核查，核查业务是否真实，并获取管理层关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说明；
- 3、会计师复核管理层的期末金额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并重新测试期末金额的准确性，比如通过网络查询相关市场价格与账面价值比较。

经核查，东旭光电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真实、准确，未见重大异常。

9、最近 3 年，你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分别下滑 37.87%、59.79%、20.10%，呈现连续下滑趋势，净利润连续 3 年亏损且亏损金额较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自查相关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

1、会计师评估了东旭光电管理层与长期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是否有效，获取长期资产明细，执行监盘或者抽盘程序，获取管理层对长期资产期末减值测试的说明，进行复核并重新计算，评价资产评估师的专业胜任能力、客观性及独立性，查阅评估报告的评估技术说明、分析评估取值和计算公式是否合理、复核计算评估数据；

2、会计师评估了东旭光电管理层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是否有效，取得存货明细清单，执行监盘及抽盘程序，核查东旭光电是否对所有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期末已经计提跌价的存货进行分析。比如对在产品的跌价测试，对于管理层选取的在产品预估售价进行核查，将产品估计售价与当年同类在产品至完工时仍需发生的成本进行比较，对东旭光电估计的至完工时将



要发生成本的合理性进行评估。会计师对东旭光电管理层确定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及存货减值计提金额进行了复核并重新计算。

会计师对本期存货跌价准备的转回或转销进行核查，并根据东旭光电报告期生产经营、销售和存货周转等因素对存货跌价进行分析，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末东旭光电的长期资产减值、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准确、充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5月26日

